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及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科八条”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围绕战略方向，加速推进重点项目研制，形成了“高中低”搭配的产品谱系、“大中小”融合的全场景应用。采用基于客户需求的正向设计快速推进产品研制，年度内六型七机实现首飞，多次高质量完成演习任务。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市场。国际市场方面，全面承接“空中丝绸之路”计划，常态化开展国际客户走访工作，高质量完成新产品推介及多国飞行演示活动。不断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达成了明确订单意向，积累了充足的订单线索，持续提升对于市场需求的理解程度和响应速度，为产品的完善、新产品推介和市场订单线索的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国内市场方面，积极准备，全力竞标，把握国内市场机会；响应国家民用无人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以大应急、大气象领域为重点，持续深耕，民用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年度内，成功中标四个国债项目，民用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建成分类分层、高效赋能的用户培训体系，高质量达成客户培训需求，培训规模较上年大幅提升；建成川南（自贡）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达成辐射西部、南部的飞行运营能力；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助力公司持续拓展无人机飞行、托管运维、培训等服务市场。

公司践行“国之大者”担当，积极服务民生福祉，面向国家和人民重要需求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年度内，在洪涝灾害、台风探测等任务中快速响应、表现突出，高质量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先后参加应急使命·2024 演习；执行雅江山火、长江中下游汛情、汉源山洪等应急救援任务；完成“摩羯”超级台风应急保障，南海台风“派比安”、西南高原气象探测等任务，持续开展贵州、四川两省无人机人工增雨任务。

受市场需求变动、国内市场节奏调整及重点客户采购计划延后等影响，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24.23 万元，同比下降 7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82%。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 872,890.11 万元，同比上升 18.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8,572.62 万元，同比减少 2.75%。

二、坚持技术领先，产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年度研发投入 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3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9.12%。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研发人员数量持续提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达 70.40%，形成以航空为主、多专业融合、研发设计能力强劲的研发队伍。

公司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开发再获突破。年度内实现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研产品突破模块化设计、集中化控制、低成本制造等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新增申请发明 41 件、授权 15 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编制的 1 项国家标准（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地面站通用要求）获批发布。公司围绕“一总部一基地多中心”目标加速推进现代化产业布局，不断建强产业生态。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一期建成，总装、试飞、交付能力全面达成，年产大型无人机能力达 200 架。推进四川省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成立北京未来低成本无人系统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全力打造新型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促进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打造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建立产业创新基金，采用“揭榜挂帅”方式发布 35 项创新课题；成立“灵龙”实验室，培育敏捷研发“试验田”；发挥翼龙品牌号召力，联合共建无人机混合动力系统实验室、无人系统与立体智能交通场景实验室；组织成立四川省无人机标准委员会，补齐无人机行业标准短板。获批省级无人机中试研发平台，形成贯穿需求挖掘、

技术开发、工程熟化、样品试制和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中试研发能力。

三、强化治理基石，筑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年度内，公司根据国资管理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央企，不断完善满足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 1+1+N 的治理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不断厘清权责边界，理顺决策流程；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国资委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建立运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以管理公司治理 AOS 流程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经营实践，持续探索绿色航空技术路径，承担央企社会责任，深耕社会价值，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能力，高质披露 2023 年度 ESG 报告。公司 ESG 管理被同花顺评为 AA 级，获“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科技引领二十强”、“价值 100”之“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上证“金质量”ESG 奖，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四、注重股东回报，“共同成长”方为共赢

公司上市以来，在产业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两年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64.20%，2023 年分配比例约为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9.49%，累计现金分红 3.57 亿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并应对经营风险，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方案，严控内幕信息知悉范围。进一步开展信息披露机制建设，建立信息披露清单，分类管控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4 年围绕“4R”全面开展工作，持续健全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友好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来邮及 E 互动提问，提供及时反馈和持续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积极接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全年与 20 余家券商分析师、80 余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结合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投产、翼龙-2 支线物流飞行试验、低空装备大会、珠海航展等事项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专项活动，多维度、多形式传递公司信息，展现公司形象。积极接待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畅通公司治理参与渠道，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公司获评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2024 年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年度内修订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对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规则、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权重、专项奖惩规定、激励收入组成、年薪管理程序等进行进一步完善，确保高管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绑定，引导领导班子聚焦国家战略任务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聚力用劲。

七、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2024 年，公司持续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关联交易、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组织相关方参加了“关键少数”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培训和学习，每周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在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的同时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按季度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价值创造为主线，聚焦做强主业，

全面提升市场拓展、快速研发、集成交付、飞行服务、客户服务和产业带动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落实年度经营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提升经营质量和业绩表现，推动 2025 年经营规模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2、精准捕捉市场契机，全力开拓业务版图。基于市场需求，开展深度分析研究，形成基于客户需要体系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民用航空高质量发展，持续在应急、气象、安防等领域发力，扩大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持续丰富军贸产品谱系，提升军贸市场体系化解决方案能力。

3、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提升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产品谱系和研发能力全面提升。

4、推动自贡无人机产业基地高质量运行，打造柔性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确保批量准时履约能力进一步提升。

5、持续落实“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理念，系统推进降本增效，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制造一体的优势，完善低成本设计研制体系，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统筹新兴市场需求和产业生态发展，重点攻关核心技术难题，丰富产品谱系、提升产品性能，争当新质生产力发展主力军。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聚拢资源推动产品创新和性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聚焦无人机智能化、协同执行任务能力提升等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已有平台性能，加速开展新型无人机系统的研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谱系，增强体系化竞争力；开展新型无人机平台关键技术攻关和验证，增加核心技术不低于 3 项，提升新产品技术成熟度，为未来无人机产品发展打下坚实工程技术基础，实现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

2、做强现代航空产业发展新体系，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动北京未来低成本无人系统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川南（自贡）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四川省无人机中试平台、自贡产业基地、数字化工厂等“多中心”以及无人机混合动力系统研究、无人系统应用场景研究、无人机系统敏捷研

发等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作用，集聚创新能力，打造精准解读需求、快速迭代产品、系统集成制造、敏捷服务保障等核心能力，全面释放科技创新的“乘数效应”。有序推进产业链优质配套企业招新工作，整合创新资源，持续深化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联合攻关模式，共育航空产业集群。

3、大力推进公司民用型产品适航取证进程，积极参与适航标准制定，推动无人机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规范化、规模化应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将面向高质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持续加强治理运营、风险管控、可持续发展等能力建设，推动治理效能和管理效率不断提升。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治理制度，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设置；持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及创新、决策、执行及监督能力，全面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

2、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控预警，筑牢重大风险管理防线，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问题整改质效。强化国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大安全”管理能力，坚决守好红线底线，全面提升合规运营管理水平。

3、高质量完成本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工作，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要求，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4、凝聚发展共识，前瞻谋划“十五五”。以需求为导向，强化专题研究，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为更好发挥规划牵引作用奠定基础。

5、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机制，将公司市值目标与整体经营管理体系全面融合贯通，科学统筹开展市值管理，全面提高经营质效。

6、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动 ESG 管理水平提升。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高管人员任期期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健全定量与定性结合、经营类和关键任务类并存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基本值和卓越值，进一步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高目标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将持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资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实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公司将做强主营业，提升经营质量和业绩表现，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信息披露简明友好，更好更充分地发挥信息披露的窗口作用，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在推动“4R”管理工作开展规范化、策略化、多样化、长效化的基础上，以更积极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和投资价值传播，主动覆盖、深度交流，向投资者充分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在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对公司的认同和信任。2025 年拟召开或参加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接待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现场调研月均不少于 2 次；积极通过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活动、参加策略会、为

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更多便利等方式加强和投资者的交流和连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